

如果你我手机上都有DC/EP的数字钱包,那么连网络都不需要,只要手机有电,两个手机碰一碰,就能把一个人数字钱包里的数字货币转给另一个人。



数字货币“剧透”来了 比支付宝还便捷只是其“冰山一角”

本报记者 马爱平

传闻许久的数字货币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近了,自中国建设银行上线数字货币菜单开始测试后,广大网友便开始高度关注数字货币的测

试进度,可以说万事俱备,只欠国家一声令下。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公开发表文章《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几点考虑》,这被外界认为是关于我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最官方的“剧透”。

我国数字货币研发进度世界领先

火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康律之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目前世界各国纷纷开始研究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研发非常迅速,并且我国已经有了丰富的电子支付实际经验,因此我国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是目前世界范围内非常受关注的一个样本。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这场世界竞争中,中国走在前列。

8月14日,我国商务部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部分提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先由深圳、成都、苏州、雄安新区等地协助推进,后续视情况扩大到其他地区。

可能完全取代电子货币

现代生活中,支付宝、微信钱包因其支付的便捷性,成为大众线上线下消费、生活缴费、手机充值的重要支付工具。那么有了支付宝、微信钱包为什么还要研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呢?

黄益平介绍,第一,与移动支付使用的电子货币相比,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具有法偿性的特点,也就是凡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公私债务,任何债权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相反支付宝之类的电子钱包不具备法偿性,在某些场景下,比如对方没有支付宝账户的时候是可以被拒绝支付的。第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支付不必依赖网络保障,支付的成本也更低,这可能会进一步增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支付的便利性甚至普惠性。第三,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支付如

果额度不大,有可能实现匿名交易,这与现金交易有相似性。

此外,支付宝和微信支付都以银行账户为支撑,背后是企业运营,在账户的安全性及隐私保护方面仍然存在一定风险。而数字货币则是由央行发行,有国家主权背书,这意味着,数字货币至少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性方面更加可靠。

“从目前的研究发展来看,如果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逐步取代现有的货币,央行将会行使更多的货币相关权利和义务,传统金融在基础设施的结构上可能出现重大变革。商业银行未来的角色可能发生重大改变,金融体系更加扁平化,充满了机遇和挑战。目前的数字货币可能会完全被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所取代。”康律之说。

数字货币带来的不只是便捷

使用数字货币是一种什么样的场景和体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穆长春称,中国拟推出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是纸币的替代品,它的功能和属性跟纸币完全一样,只不过它的形态是数字化的。

“数字货币在支付的时候不需要绑定任何银行账户,不像现在用微信和支付宝都需要绑定银行卡。”穆长春说,“如果你我手机上都有DC/EP的数字钱包,连网络都不需要,只要手机有电,两个手机碰一碰,就能把一个人数字钱包里的数字货币转给另一个人。”业内专家指出,结合5G、物联网等技术,各种终端都可能是支付载体。

除了使用层面,数字货币还有更加深远的意义。

康律之举例,比如,数字货币的去账户化,让人们即便没有传统银行账户也可以收付款,所谓的普惠金融就更容易实现了。比如金融不发达地区的人们通过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钱包可以购买相应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理财产品。此外,政府可以更容易地向金融不发达的地区发放专项补助,更方便、精准地完成扶贫等类似政策的推广和实施。公开资料显示,

根据2019年末全国流通纸币数量,国家全年在纸币印制等发行环节累计成本预计超千亿元。数字货币可以节省人工、材料的巨大支出,能更有效控制成本。

数字货币还可以打击货币支付中的违法乱纪行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可以有效杜绝假币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虽然我们的钞票防伪技术在不断升级,但是不法人员的造假技术也在不断提高,不断升级纸币的防伪技术没有尽头,只会投入更多成本,造成更大的消耗。对于这种现象,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也许是数字时代给出的最佳答案。”康律之说。

此外,数字货币只对央行这一第三方披露交易数据。这意味着,在保护公众隐私的前提下,央行能掌握必要的信息,更容易发现逃税、恐怖融资和洗钱等犯罪行为。经济数据可能会更加准确,从而使得宏观经济调控变得更加精准。

黄益平认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可能会促使跨境结算和投资变得更加快速、安全、低成本。比如,现在从北京往纽约或者伦敦汇款,一般都需要几个工作日才能完成交易,费用也比较高。而数字货币其实就是一串密码,密码易手可以瞬间完成。

相关链接

被脸书天秤币催火的数字货币

不仅是我国,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清算银行在今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66家央行中,80%的央行正在研究数字货币,10%的央行即将发行本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为什么这些国家的央行开始纷纷把目光投向数字货币呢?

“2009年比特币横空出世,一个重要的背景是公众对美元作为一国的主权货币发挥国际货币功能的可持续性产生了疑问。比特币的最大优势是算法预先决定了总供给,不会超发,但短板是缺乏内在价值,没有贵金属支撑或者国家主权背书,所以比特币的价值非常不稳定,其实很难发挥重要货币的功能。作为修正,后来一些机构设计了稳定币,比如脸书

(Facebook)的天秤币(Libra),它是以主要主权货币作为支撑,是有基本的内在价值的。但天秤币白皮书的公布,一下惊醒了各国央行。因为天秤币一旦上线,直接就是国际跨境支付与国际货币,它不但有可能绕开现行的一些跨境监管限制,甚至有替代部分主权货币的功能,一些脆弱的主权货币甚至存在完全被取代的可能性。”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大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表示。

“随着脸书推出天秤币,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被全球再度重视起来。最直观的动作就是世界各国开始纷纷研究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火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康律之说。

创新绩效评价体系 中国农科院科研产出喜丰收

“三评”改革典型案例⑤

本报记者 刘垠



5年来,中国农业科学院培育的新品种、取得的专利成果翻倍增长,共审定农作物新品种638个,同比增长50%;获植物新品种权234项,同比增长270%;创制新农药、新肥料、新兽药94个,同比增长60%;发明专利2931项,是前5年的3倍,其中获中国专利奖的有36项,占农业领域全国获奖总数的68%……

数字成倍增加的背后,彰显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科研绩效评价体系的引导作用,引导促进科研产出大幅提升的事实,也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以下

简称《意见》)作出了有益示范。

《意见》指出,要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内容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制度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等。

为了激发创新活力和效率,中国农业科学院构建了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探索科学评价模式,聚焦国家重大需求、产业瓶颈和科学前沿设立创新任务,引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33个研究所和一万多名科研工作者因此受益,创新活力和创新效率进一步释放。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央财政支出“改革先行、突出特色、绩效导向”的要求,中国农业科学院相继制定出台了《科技创新工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科技创新工程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院属33个研究所根据院里的要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与此同时,中国农业科学院与33个研究所签订绩效任务书,建立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为绩效考评提供了依据。

值得关注的是,通过上述措施,中国农业科学院建立了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促进科研产出和科技贡献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对创新任务与目标、效果与效率等进行分类、分档考评,考评结果更加客观、科学、公正。

此外,按照“1+3+5”的考核周期,实行分期分级绩效考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考评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考评研究所,研究所考评创新团队及首席专家。考评结果与目标校正、动态管理、绩效预算等直接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考评机制明确了重点任务和重点目标,避免了频繁的检查考核,遵循农业科研长期性、探索性的本质特征,大大减少了对研究所、科研人员的干扰,科研产出效果明显提升。

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在收获了丰厚科研产出的同时,也使院所发展定位更加聚焦,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创新效率大幅提升,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改革排头兵、创新国家队、决策智囊团地位与作用愈发凸显。

热点追踪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 总指数排名跃至全球第八

科技日报讯(记者操秀英)记者9月14日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战略实施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强国产生深远影响。

据介绍,报告中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设置2010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100,并对2010年至2019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2010年至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逐步提升至279.2。2010年至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持续上升,2013年之前年均增长5.4%,之后年均增长15.0%。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创新指数增速明显加快,2019年达到270.5,年均增长率为11.7%,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蓬勃发展。2010年至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呈平稳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9.9%。2010年至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一直保持上升趋势,2019年增至314.8,年均增长率为13.6%,保护水平全面加强。2010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连续提高,年均增长率为12.9%,2019年达到297.4,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从地区发展状况来看,2019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在前6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上海、江苏、北京、浙江和山东。

从国际比较来看,2014年至2018年,我国在40个评价样本国家中,知识产权发展总指数排名从2014年的第20位快速跃升至第8位,平均每年提升近3个位次。

此外,《报告》还提示了我国未来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继续发力,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市场环境建设。

法律与科技融合 打造没有围墙的法院

实习记者 代小佩

“科技改变世界,疫情期间,更是感受到了科技为我们工作和生活带来的便利。”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学在9月13日举行的法律科技大会上介绍。

今年年初,“云间”互联网庭审推出后,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庭超过36万次,为全国各级法院疫情期间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很大帮助。

“法律与科技的创新融合正在掀起一场全面的变革,将极大程度地在法律领域重塑新的格局。”司法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姚雄森表示,“面对法律与科技这个时代命题,司法行政的选择是主动应变、思变、求变。”

一年来,法律与科技融合硕果累累。比如,人民法院司法链平台顺利落地,智慧检务进入4.0时代,覆盖全国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人工智能在法律合同审查等场景中取得突破。“法律与科技的融合让我们看到了科技持续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的美好蓝图。”

开放互联,法律与科技共舞

提高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离不开法律和科技的融合。

在技术赋能下,线上法律咨询、线上律所、线上工作和线上调解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不见面的法律服务,科技信息化手段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撑。

对此,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无讼科技创始人蒋勇颇有感触:“作为律师感同身受,疫情期间如果不是线上开庭这套体系的支持,我想我们今年上半年会颗粒无收,因为案子结不了案,我们就收不到律师费。”

蒋勇表示,一批批法律科技创新企业的努力,使得律师这个古老而又传统的行业能够在今天跟上互联网、大数据的脚步。他提出,要继续加深开放互联,构建“大司法社区”。

“互联网的本质是连接。”蒋勇认为,连接的必要条件就是开放,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领域创造了开放的典范。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宣布,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突破1亿篇,访问量近480亿次。“最高人民法院法创造的三大司法平台也在国际上引起巨大反响,中国开放的程度已经世界领先。”

开放之后何去何从呢?蒋勇认为,开放之后就是互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也提出,要推进全面互联互通,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之间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互通案件信息,实现网上协同共享,避免各部门成为彼此分离的“信息孤岛”。

数据流动,让司法、警务、监狱实现智慧化

“互联的本质应该是数据的流动。”在蒋勇看来,数据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今天最宝贵的财富。从法律数据的主体来看,法院、公安、律师以及当事人之间的数据如果能够互通,数据就可以不再被重复地制造,而能够被共同利用。

华为中国云与计算CTO肖苡也提到了数据流动对司法领域的重要性。她表示,智慧司法、智慧警务、智慧监狱这些关键的信息系统建设要真正实现智慧化,必须要数据互通。

肖苡认为,云和平台是血管。“数据因为有了平台,开始像血液一样流动,当它流动到各个地方的时候,出现了要求各个业务领域协同的需要。”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薛澜指出,政府和企业需要携手促进数据产业发展。薛澜称,在此过程中,完善数据所有权的法律法规,以及保护个人隐私十分重要。肖苡认为,法务数据体系的可信问题不可忽视,这有待区块链等技术解决。

蒋勇提出,用科技为法律赋能,打破法官、当事人、律师之间的沟通壁垒,促成诉讼参与各方增进理解、共同推进案件公正高效的解决,实际上就是打造一个没有围墙的法院。